

湖南省科教系统「二五」普法教材

法律知识概要

王果纯 主编
湖南出版社

中共湖南省科教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湖南省科教系统“二五”普法教材

法律知识概要

中共湖南省科教工作委员会

组织编写

王果纯主编

湖南出版社

〔湘〕新登字001号

湖南省科教系统“二五”普法教材

法律知识概要

王果纯主编

责任编辑：彭兆平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黔阳彩色印刷厂印刷

1992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98000 印数：1—13000

ISBN7—5438—0300—3

D·57 定价：3.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及其本质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7)
思考题.....	(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21)
第二节 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 项战略任务.....	(33)
第三节 依法治国,把国家的各项事业纳入法制轨道	(44)
思考题.....	(52)
第三章 宪 法	(5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3)
第二节 国体与政体.....	(62)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79)
第四节 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81)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0)
第六节 国家机构.....	(101)

思考题.....	(114)
第四章 国旗法和国徽法	(115)
第一节 我国的国旗法.....	(11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徽法.....	(121)
思考题.....	(124)
第五章 选举法	(125)
第一节 新中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25)
第二节 选举原则.....	(128)
第三节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130)
第四节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及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135)
思考题.....	(138)
第六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139)
第一节 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立法依据和适用范围	(139)
第二节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必须遵循的原则	(144)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与许可.....	(147)
第四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15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2)
思考题.....	(154)
第七章 义务教育法	(155)
第一节 我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制定的意义	(155)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和经费.....	(157)
第三节 实施义务教育的一些具体规定.....	(16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7)
思考题	(168)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	(16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9)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和管辖	(17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84)
第四节 行政案件的审理与判决	(188)
第五节 行政判决的执行	(195)
第六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和涉外行政诉讼	(196)
思考题	(198)
第九章 著作权法	(199)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199)
第二节 保护作者对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204)
第三节 保护传播者的权利, 调整作者、传播者之 间的关系	(215)
第四节 法律责任和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219)
思考题	(223)
第十章 残疾人保障法	(224)
第一节 残疾人保障法概说	(224)
第二节 我国残疾人保障法总则中的若干规定	(230)
第三节 对残疾人康复、教育的保障	(233)
第四节 对残疾人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和环 境的保障	(23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43)
思考题	(244)
第十一章 婚姻法	(245)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概说.....	(245)
第二节	结婚.....	(249)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54)
第四节	离婚.....	(259)
第五节	婚姻法的适用.....	(262)
思考题		(269)
第十二章	《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 决定》	(270)
第一节	《关于禁毒的决定》.....	(270)
第二节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76)
思考题		(281)
后记		(282)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在社会主义社会，法仍然是不可缺少的社会规范。治国必须有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广大干部也必须学法、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本章向大家介绍法的起源、本质及其特征。要重点掌握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第一节 法的起源及其本质特征

一 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二百多万年的历史中，只是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出现国家与法。

根据近现代考古发掘和各种文献资料的分析证明，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前，人类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当时，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们不可能单身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不得不共同劳动。所获得的有限的产品也归集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那时，没有产品剩余，没有私有

制、剥削和阶级的划分。所以，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法律自然也就无从产生。

虽然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并不是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集团。它既是经济组织又是自治组织。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是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全体成员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不脱离生产，没有任何特权。氏族首领的权力是靠自己的品德、威望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实现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习惯。它包括的内容相当广泛，例如关于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关于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方面的习惯，关于民主管理公共事务的习惯，关于财产继承方面的习惯，关于解决社会纠纷方面的习惯，关于宗教祭祀方面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既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准则，又是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它体现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是依靠这些习惯规则的调整来维持的。所以，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但一切都是井然有序的。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

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律的产生。

法律的产生是和原始社会的解体同时进行的，它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末期，人类发明冶炼技术，早期的石器时代逐渐被铜器、铁器时代所代替。金属工具的广泛使用，使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社会上出现了剩余产品，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类社会随之出现了几次大的社会分工。最初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后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及商业的独立。社会分工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每一家庭作为独立的生产单位成为可能。于是，在氏族分裂为一家一户的个体家庭的同时，原来的集体劳动也逐渐地为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所代替。这样一来，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逐渐成为各家各户的私有财产，于是私有制便出现了。

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促成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出现。起先是互通有无的产品交换，随后是货币贸易，最后是土地等生产资料的买卖、高利贷和典当抵押的相继出现。在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往往利用职权，将代表全氏族对外交换来的部分产品占为已有，逐渐富裕起来成为氏族贵族。在氏族内部，少数富裕者也通过高利贷、土地买卖等方式剥削别人并逐渐把生产资料集中到自己手里，成为氏族特殊阶层。这两部分人便是最初的奴隶主阶级，而大多数的氏族成员则日益贫困下去，变得一无所有。与此同时，分工带来了社会生产部门的增加，生产场所的扩大也增强了对劳动力的需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而人的劳动又能够提供剩余产品。这样，强迫他人劳动不仅成为可能和有利可图的事，而且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必然。于是，先是战俘，然后是失去生产资料的本氏族成员被迫沦为奴隶。社会便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

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即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变化决定了其他一系列社会关系性质的变化，并促成了一系列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物质生产者和物质生产资料的分离、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分工，打破了人们过去那种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秩序，人们原来那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逐渐被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所代替；原来那种以氏族为单位的纯粹血缘关系逐渐被以地域为疆界的统属关系所代替；群婚制、对偶婚制的氏族婚姻关系逐渐被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婚姻关系所代替。由于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和冲突，使大多数社会关系打上阶级的烙印。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氏族组织和氏族规范等显然不能适应分裂为阶级的社会的需要了，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即国家，用以直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而且还需要通过国家创制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

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发生根本变革的结果。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演变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如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和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亦称“石柱法”。在我国，夏朝就有了不成文法；成文法的出现是在春秋战国之交，如郑国的《刑书》、《竹刑》，晋国的《刑鼎》、魏国的《法经》，其中《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

二 法的本质及其基本特征

（一）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我们学习法律时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问题。历史上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对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解释。但由于他们脱离经济条件，离开阶级和阶级斗争等实质性问题来解说，因此都不可能真正揭示法律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这一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给予了科学的回答和论证。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论断，深刻地揭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了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虽然各阶级都有本阶级的意志，但并非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凭借所掌握的国家政权，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而被统治阶级则无能为力。所以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①。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集团或派别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的任性。如果统治阶级中的某一代表人物违反本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一意孤行，那将失去其代表资格，迟早要被撤换下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个人恣意横行。”^②

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它们之间不可能有什么根本的“共同意志”。因此，法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律一经产生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这是法律最根本的属性。

法律虽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也可能被写进法律条文之中。例如，在资产阶级法律条文中就有某些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条款和关于社会福利的条款等。表面看来，这些立法似乎是保护社会全体成员利益的，而实质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上，这丝毫也没有改变其剥削阶级法的本质。资产阶级法中之所以出现上述现象，是因为资产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不能不考虑到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的具体情况。在劳动人民反对资产阶级斗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为了缓和矛盾，不得不在法律的具体问题上作出某些让步，以维护其根本利益。所以，从本质上看，资产阶级法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2.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任何人随意想象出来的，归根到底，它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是指地理环境、人口、物质生产方式诸因素。其中对法律起决定性影响的是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创制法律。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制定出什么法律来，那么，它在实际生活中是无法实现的。马克思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因此，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决定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会具有什么样的内容，从而也就决定了会有什么样的法律。

当然，我们说法律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实际上，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宗教、道德以及民族习惯、历史传统、国际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势等，都会对法律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正因为如此，不同国家中的同一类型的法律，其内容并不完全相同。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戒律等其他的社会规范相比，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制定”即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既然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就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也就是说，在该国主权所及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当然，从各个具体的法在适用的空间和对象来说，也会有所不同。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本质的特征。既然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体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集中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要求，因此，法在贯彻实施时，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成员为了获取特殊利益，有可能违反法律，损害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国家暴力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和服从法律规定；通过国家的强制性措施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制裁统治阶级中的违法分子。否则，法律就会成为没有约束力的一纸空文。

同时，法律规范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什么行为是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必须做的，什么行为是禁止做的，从而指引、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以其强制力保证法所确认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

综上所述，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一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法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在彻底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任务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进而实现共产主义，因而必须彻底废除旧法，建立起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最高类型的社会主义的法。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总结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经验、并批判地吸收了国外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中得以健全和发展。它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优越于一切剥削阶级法的本质特点是：

第一，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任何法律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然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则不敢承认这一点。因为剥削阶级法是少数剥削者意志的体现，如果公开其阶级性，势必造成对剥削阶级统治的威胁。所以剥削阶级法总是以“主权在民”、“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人的理性的体现”等来掩盖其反人民的阶级本质。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法却公开申明，它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为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它可以而且必须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以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同时，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法律不仅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而且体现着广大人民的意志，真正实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统一。

第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法的核心问题是权利和义务问题。在剥削阶级法里，权利和义务总是分离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最终是由财产来决定的。恩格斯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资产阶级的力量全部取决于金钱，所以他們要取得政权就只有使金钱成为人们在立法上的行为能力的唯一标准。”^①事实上，资产阶级的法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讲平等的，一方面宣布公民有某种自由或权利，另一方面又规定了各种例外和限制。这就把权利和义务割裂开了，少数人可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很少承担义务，而多数人主要是承担义务而很少享有权利。与此相反，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并且在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7页。